

斗六市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轄內機關辦理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現職人員（含公設民營機構(中心)、接受政府委託服務單位），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關別」分；縱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及「其他」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行政人員：係指各級社會福利行政機關之首長及其下之公務人員皆是。

(二)社會工作人員：係指從事直接或間接對提供社會大眾服務之專業工作人員。

(三)社會工作師(具公職)：指領有社工師證照，組織編制職稱為社會工作師，具備公務人員資格者。

(四)專業人員：係指統稱社會工作人員以外之專業人員，例如：心理測驗師、諮詢員、輔導員、復健治療師、保育員……。

(五)其他人員：其他工作人員，例如廚師、工友……。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內及編制內之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現職人員，包含處(局)長、專員、科長、臨時雇員……。

(七)鄉(鎮、市、區)公所：公所內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承辦人員。

(八)其他福利機關(構)：附屬直轄市、縣(市)之其他機關(構)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現職人員，例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福利機構……，主要統計對象為公部門人員。

(九)公設民營機構(中心)：本直轄市、縣(市)轄內公設民營機構(中心)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現職人員，例如：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服務中心……。

(十)接受政府委託服務單位：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委託民間單位(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之現職人員。

(十一)保護性服務：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6 條、第 57 條及第 64 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及第 43 條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8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通報處理、調查、保護救援、安置輔導…等保護個案身體、生命及自由之服務。

(十二)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占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設定權數，分別加總。

例：甲員任職於縣政府社會處(局)承辦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兩項業務，全年中約有三分之二時間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工作，三分之一辦理婦女福利行政工作，填寫本表時，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人員 0.67，婦女福利—行政人員 0.33。其他依此類推。

(十三)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人員配置狀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主計室，1 份自存外，1 份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